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7:09

Subject: S1701_Big Bear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5/11/2013 23:23
Subject: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，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（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）上的取代。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，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、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；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。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為藉口，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，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，就是別有用心。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，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。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，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。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，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，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。故此，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，對使用者而言，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，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，當局所言“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”也只是謊言。我認同「UGC方案」，「UGC方案」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，符合第一步「僅限於『特別個案』」之規定。「UGC方案」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，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，這符合第二步「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」及第三步「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」之規定。